

山西省文物局

晋文物审批函〔2024〕68号

山西省文物局关于代县阳明堡羊舌祠 修缮工程勘察设计方案的批复

忻州市文物局：

你局《关于审批代县阳明堡羊舌祠修缮工程勘察设计方案的请示》（忻文物〔2024〕20号）收悉。经审核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该方案。

二、对所报方案提出以下修改意见：

（一）加强前期研究。进一步厘清屋顶形制原状，如无依据可暂时保持现状。

（二）完善方案设计。补充窝角梁更换尺寸的依据，保证结构安全稳定；补充屋顶排水天沟的具体做法，保证屋面排水通畅；坚持最小干预原则，不大面积更换构件，替补下来的构件应妥善保存。

三、请你局严格按照立项批复的工程范围和技术路线审核把关，超出立项部分另行报批。具体方案由你局指导有关单位按照上述意见修改、完善，经你局核准并于15个工作日内书面报我局备案后方可实施。备案时须连同核准后的方案一并备案。

四、施工前请你局督促施工单位做好工地现场布置管理、岗

前培训、围挡和支护等各项准备工作。施工中请加强协调和工程监管，及时开展工程检查，督促项目管理和方案设计单位加强施工全过程指导，督促项目施工单位严格遵守文物保护工程相关法律法规、标准规范要求，做好施工组织管理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，确保工程质量和文物、人员安全。

五、请你局切实加强管理，督促、指导相关单位做好保护工程竣工后相关文物的日常养护工作，及时发现和排除隐患，确保文物安全。

此复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局文物保护利用处，代县文化和旅游局。